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9-02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8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7日15:00至2019年1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明辉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11人,代表股份830,641,3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762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5人,代表股份558,007,5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58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6人,代表股份272,633,8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179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08人,代表股份196,296,2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849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3人,代表股份28,080,9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9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5人,代表股份168,215,3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1528%。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299,255,4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493%;反对97,931,9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27%;弃权1,027,3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836,9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431,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0%;弃权1,027,3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4%。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议案同意299,254,7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491%;反对97,933,0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30%;弃权1,026,9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836,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2%;反对433,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6%;弃权1,026,9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2%。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议案同意299,249,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477%;反对97,933,0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30%;弃权1,032,4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3%。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830,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34%;反对433,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6%;弃权1,032,4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0%。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议案同意299,251,0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482%;反对97,931,9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27%;弃权1,031,7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832,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44%;反对431,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0%;弃权1,031,7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6%。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议案同意299,251,3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482%;反对97,931,9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27%;弃权1,031,4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832,8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45%;反对431,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0%;弃权1,031,4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4%。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议案同意299,252,9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486%;反对97,931,9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27%;弃权1,029,8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6%。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834,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53%;反对431,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0%;弃权1,029,8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46%。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议案同意299,249,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477%;反对97,933,8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32%;弃权1,031,6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830,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34%;反对433,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0%;弃权1,031,6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5%。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上市地点
本议案同意299,252,9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486%;反对97,931,9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27%;弃权1,029,8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6%。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834,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53%;反对431,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0%;弃权1,029,8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46%。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股份锁定期
本议案同意299,250,3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480%;反对97,937,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41%;弃权1,026,9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831,8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40%;反对437,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8%;弃权1,026,9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2%。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
本议案同意299,280,4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556%;反对97,906,5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864%;弃权1,027,7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862,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93%;反对406,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1%;弃权1,027,7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6%。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本议案同意299,250,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480%;反对97,932,7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29%;弃权1,031,7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831,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39%;反对432,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5%;弃权1,031,7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6%。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债权债务处理及债权人保护
本议案同意299,254,7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491%;反对97,931,9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27%;弃权1,028,0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836,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2%;反对431,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0%;弃权1,028,0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7%。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议案同意299,253,7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488%;反对97,932,9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30%;弃权1,028,0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835,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57%;反对432,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6%;弃权1,028,0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7%。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滚存利润的分配
本议案同意299,253,7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488%;反对97,931,9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27%;弃权1,029,0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4%。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835,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57%;反对431,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0%;弃权1,029,0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42%。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职工安置
本议案同意299,248,1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474%;反对97,932,0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28%;弃权1,034,5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8%。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829,6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29%;反对432,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1%;弃权1,034,5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0%。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资产交割
本议案同意299,252,8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486%;反对97,933,1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30%;弃权1,028,7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3%。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834,3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53%;反对433,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7%;弃权1,028,7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41%。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违约责任
本议案同意299,248,0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474%;反对97,933,1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30%;弃权1,033,5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829,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28%;反对433,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7%;弃权1,033,5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5%。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同意299,252,9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486%;反对97,933,0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30%;弃权1,028,7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3%。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834,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53%;反对433,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6%;弃权1,028,7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41%。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298,486,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562%;反对97,933,0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30%;弃权1,795,206(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5,2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8%。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068,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49%;反对433,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6%;弃权1,795,2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5,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45%。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298,489,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568%;反对97,933,0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30%;弃权1,792,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070,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62%;反对433,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6%;弃权1,792,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32%。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298,481,6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550%;反对97,936,8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5940%;弃权1,796,2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063,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24%;反对436,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5%;弃权1,796,2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50%。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298,490,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571%;反对97,933,0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30%;弃权1,791,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071,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67%;反对433,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6%;弃权1,791,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27%。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298,490,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571%;反对97,933,0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30%;弃权1,791,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071,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67%;反对433,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6%;弃权1,791,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27%。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298,486,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562%;反对97,933,0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30%;弃权1,795,2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8%。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068,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49%;反对433,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6%;弃权1,795,2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45%。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有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298,488,5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567%;反对97,933,0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30%;弃权1,793,1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3%。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070,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59%;反对433,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6%;弃权1,793,1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35%。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298,486,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561%;反对97,933,0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30%;弃权1,795,3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8%。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067,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48%;反对433,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6%;弃权1,795,3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46%。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298,490,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571%;反对97,933,0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30%;弃权1,791,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071,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67%;反对433,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6%;弃权1,791,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27%。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298,487,1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563%;反对97,927,3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16%;弃权1,800,1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2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068,7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52%;反对427,3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7%;弃权1,800,1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2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1%。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298,487,1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563%;反对97,933,0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30%;弃权1,794,5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6%。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068,7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52%;反对433,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6%;弃权1,794,5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42%。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298,489,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568%;反对97,928,3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19%;弃权1,797,2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2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3%。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070,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62%;反对428,3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2%;弃权1,797,2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2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56%。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298,474,7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532%;反对97,934,0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33%;弃权1,805,9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056,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89%;反对434,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1%;弃权1,805,9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0%。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298,490,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571%;反对97,933,0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30%;弃权1,791,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071,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67%;反对433,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6%;弃权1,791,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27%。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泽春　李青倩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19-003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部分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合公司经营情况,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动力、能力、创造力,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股利、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上限为2,380,95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股利、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约为2,380,95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1%。
1、若回购股份全部转入给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并设立限售条件时,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340,000	56.44%	104,720,952	57.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999,000	43.56%	76,618,048	42.25%
三、股份总数	181,339,000	100.00%	181,339,000	100.00%

2、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持股计划,导致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则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340,000	56.44%	102,340,000	57.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999,000	43.56%	76,618,048	42.81%
三、股份总数	181,339,000	100.00%	178,958,048	100.00%

三、管理层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未来发展及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公司总资产为198,930.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4,199.68万元,流动资产为171,288.38万元。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03%、6.49%、5.84%。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是可行的。
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若按回购数量上限2,380,952股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